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竞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权,存在价格高于公司预期而无法成交的风险。

2、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限售期间如受宏观环境影响,浙商银行股价及分红金额下滑:①公司无法立即出售本次竞拍的股份,可能出现浮亏的情况;②浙商银行股价大幅下跌,对公司未来相应年度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阳三建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82.30 万元(含东阳三建)、55.61 万元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 161,140.5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近日获悉,东阳三建持有的浙商银行 3,000 万 A 股限售股将被司法拍卖。根据相关年报显示,浙商银行运营情况良好,分红稳定,其二级市场股价已大幅低于净资产,同时鉴于公司过往对浙商银行的投资已取得了良好的回报,公司拟参与此次拍卖,竞拍价格不高于市价(指竞拍成购买日的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 A 股的收盘价,下同)且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若此次竞拍价格低于 16,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可继续在剩余额度内以不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或竞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东阳三建所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竞拍,竞拍价格不高于市价且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若此次竞拍价格低于 16,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可继续在剩余额度内以不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或竞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因广厦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阳三建为广厦控股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议案审议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东阳三建)、东阳三建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82.30 万元、55.61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 161,140.5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东阳三建

1、关联关系介绍

东阳三建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控制的企业。

2、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0035D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迅华
注册资本	8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46 年 8 月 7 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楼正文 11.35%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583,808.47	584,666.53
总负债	341,514.04	338,084.12
净资产	242,294.42	246,582.41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616,380.94	288,523.21
利润总额	27,349.21	5,257.18
净利润	25,284.81	4,287.99

4、截止本议案审议日,除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外,东阳三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广厦控股

1、关联关系介绍

广厦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基本情况

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益芳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楼忠福 91.50% 王益芳 8.5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392,128.44
总负债	3,054,914.70	2,913,128.32
净资产	1,432,470.74	1,479,000.12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953,982.14
利润总额	-13,642.54	51,841.61
净利润	-17,524.54	49,970.04

4、截止本议案审议日,除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向公司委派董事外,广厦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浙商银行 A 股限售股

2、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 13 家"A+H"上市银行。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注册资本	2,126,869.677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拟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运营情况说明

经审计,2020 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 477.03 亿元,同比增长 2.89%;总资产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74%;总负债 1.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2%,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根据《银行家》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1)"榜单,按总资产计位列第 95 位,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 99 位。

5、浙商银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21.4100	H 股流通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00	限售流通 A 股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00	限售流通 A 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00	限售流通 A 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00	限售流通 A 股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00	A 股流通股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00	A 股流通股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00	限售流通 A 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00	限售流通 A 股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00	限售流通 A 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204,822,500.00	215,439,700.00
总负债	191,568,200.00	201,928,000.00
净资产	13,254,300.00	13,511,700.00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4,770,300.00	2,590,300.00
利润总额	1,436,300.00	815,100.00
净利润	1,255,900.00	698,800.00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二)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不高于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 A 股收盘价,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拍卖价、竞拍/交易对手出价等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金额内审慎出价。 LINK Excel.Sheet.12 "C:\\Users\\Charlie\\Desktop\\正监节能\\正监节能评估报告\\正监科技公司评估明细表(2021.04).xlsx" "表 1 评估汇总!R5C1:R24C5" \f 4 \h * MERGEFORMAT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基于过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取得良好回报进行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收入水平,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需求。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提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基于过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取得良好的回报,拟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进一步获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总体利益。

2、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会高于市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3、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过往对浙商银行的投资已取得良好回报而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东阳三建)、东阳三建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82.30 万元、55.61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 161,140.5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初始投资成本约为 1.73 亿元,目前通过多次分红,分红款已完全覆盖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商银行收盘价,公司所持浙商银行股份市值约为 5.08 亿元,整体投资回报丰厚。本次交易预计将主要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如能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取得相应股份,按照浙商银行现行的分红政策,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将主要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竞拍浙商银行股权,存在价格高于公司预期而无法成交的风险。

(三)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限售期间如受宏观环境影响,浙商银行股价及分红金额持续下滑:①公司无法立即出售本次竞拍的股份,可能出现浮亏的情况;②浙商银行股价大幅下跌,对公司未来相应年度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及楼江跃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9 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其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719,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719,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705,178	99.9885	14,296	0.01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45,516	80.1885	875,958	19.811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45,516	80.1885	875,958	19.81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45,516	80.1885	875,958	19.8115	0	0.0000
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545,516	80.1885	875,958	19.8115	0	0.0000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4,407,178	99.6766	14,296	0.32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4-7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1、2、4、5、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史一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8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事项,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方朝阳先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则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若本公司/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则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8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